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4/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
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4 号决议和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5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09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的 S-10/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A/HRC/14/37)第一章。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便补充这些国家政府的努力，争取全面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全面、切实地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要采取各种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使那些国家的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关切地注意到中低收入国家的外债总额从 1995 年的 19,510 亿美元上升到 2006 年的 29,830 亿美元，而且发展中国家债务还本付息的总额也从 1995 年的 2,200 亿美元上升到 2007 年的 5,230 亿美元，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妨碍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但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债务负担造成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众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

1.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14/21 和 Add.1)；

2. 回顾用于理解外债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概念框架的拟议要点，并鼓励独立专家继续拟订此一概念框架的要点，以期公正、公平和可持续地应对债务危机；

3. 欢迎独立专家指出了 2009 年至 2010 年这段期间的重点领域，特别是外债与人权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制定和不正当债务问题，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协助独立专家就这些问题组织和举行区域磋商，包括拨给足够的预算资源；

4. 又欢迎将于 2010 年 6 月和 2011 年 3 月举行关于外债与人权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区域磋商，征求关于准则的形式和内容的意见，以便加以改进，并鼓励各国以及政府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

5. 忆及每个国家负有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首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己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具体限制；

6.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限制了公共开支，为开支规定了固定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才能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7. 重申目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应导致债务减免下降，也不应成为停止债务减免措施的借口，因为这样将对受影响国家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8. 表示关注《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水平和债务总量的减少依然很低，而且《倡议》也并非着眼于全面解决长期债务负担；

9. 重申确信重债穷国要想达到可持续承受债务、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上述《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赠款和优惠贷款等形式的资源转让，取消贸易壁垒和提高出口价格，以确保可持续承受债务和一劳永逸地摆脱债务积压；

10.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机制以寻找适当办法解决中低收入重债国家外债负担无法持续承受的问题，而且现行的债务解决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而到目前为止在纠正这种不公平状况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为此吁请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以取消或大幅度减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特别是受海啸和飓风等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

11. 申明从人权角度看，与极端的“秃鹫基金”结算对各国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有直接的负面影响；

12. 又申明“秃鹫基金”的活动突现了全球金融体系的一些问题，说明了现行体系性质不公，吁请各国采取措施打压这种“秃鹫基金”；

13. 承认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若干中低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这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争取发展和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有可能更加无法实现；

14. 认识到减免债务在解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当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15. 再次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延迟地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增加优惠方案，并同意勾销这些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而重债穷国则应对减贫作出可予证明的承诺；

16.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17. 回顾大会在 2000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 S-24/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政治宣言》中，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负担找出有效、公平、注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8.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计划需以国情为依据，应在公众知情和透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债务减免和新贷款协定，要拟订立法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以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包括人民立法机构和人权机构，特别是处于最弱势或处境不利群体)都能有效参与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以及追踪和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监督执行情况，而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平等和一致地与实现更大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顾及债务国的国情、重点和需要，使资源的分配能够确保有利于全面落实人权的均衡发展；

19. 又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从事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确保有利于全面落实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20. 还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得照搬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教条主义要求；

21.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新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现行方案的情况下为受援国所吸收；

22. 呼吁债权方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债务方都考虑对发展项目、贷款协定或《减贫战略文件》作出人权影响评估；

23. 重申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增长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24.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卫生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25. 重申认为，为了寻求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26.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加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27. 请独立专家继续探讨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如何将贸易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其他问题结合起来，同时酌情为负责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作出贡献，以提请其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8. 又请独立专家就一般性准则草案及他提出的可供审议的要点征求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请它们对独立专家的请求作出答复；

29.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任务授权，在拟订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进行合作；

30. 请独立专家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31.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

32.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33.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于 2011 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

34. 决定第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墨西哥、挪威。]